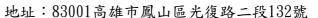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承辦單位: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李佩珊

電話: 07-799-5678#3028

傳真:07-7406580

電子信箱: s0921579367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高字第10733670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原則、簡歷表(25759232\_10733670400A0C\_ATTCH1.pdf、25759232\_10733670

400A0C\_ATTCH2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 業務,請貴校轉知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8125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業務,教育部擬於10 7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 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育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

\*10770298000\*


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調期間: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,表現 良好可續聘,以2年為限,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,至 多再延長3年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 區徐州路5號12樓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推動藝術教育相關事宜,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協助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辦理審查遴選事宜,請貴校轉知相關訊息,並於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欲參與商借教師之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fen1102@mail.moe.gov.tw,電話:(02)7736-5600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



訂